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修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的決議案擬稿

目的

本文件建議修訂《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決議案擬稿，在提交立法會通過前徵求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和支持。建議的修訂反映了進一步諮詢汽車修補漆料業界的結果，並已在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並被小組委員會接受。

建議的修訂

2. 以下是於附件中的決議案擬稿內的建議修訂：

(a) 第 2(2)條

取代“進口商”的定義，以清楚表明“進口商”將不會伸延到零售商或購買者。

(b) 第 2(11)條

廢除“豁免化合物”定義的(f)段，因在計算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將不會扣除豁免化合物。

(c) 第 14 條

修訂第 5A 部的有關條文，以將管制汽車修補漆料的生效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此外，基於上述(b)段的原因，刪除所有關於豁免化合物的條文。

(d) 第 20 條（附表 5）

- (i) 修訂附表 5，以便在斷定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將豁免化合物計入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內；
- (ii) 一個新漆料類別（即“紋理及柔軟效果塗料”）需要管制，因此增加了一個有關這個漆料類別的新定義；及
- (iii) 修訂附表 5 第 2 部第 1 條，使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等於歐洲聯盟所採用的限值。

決議案擬稿

3. 在第 2 段建議的詳細修訂條文載於附件。

徵求意見

4. 請各議員就決議案擬稿提出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 2009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2(2)條中，廢除新的“進口商”定義而代以 —
““進口商”(importer)指將或曾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安排或曾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並包括在某受規管產品被帶進香港或被安排帶進香港之時，或在緊接該等時間之後，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身分，管有或有權保管或控制該產品的人；”；
- (b) 在第 2(11)條中，在新的“豁免化合物”的定義中，廢除(f)段；
- (c)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A 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d)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B(1)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e)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B(1)(d)條中，在末處加入“及”；
- (f) 在第 14 條中，廢除新的第 16B(1)(e)段；
- (g)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2)條中，廢除“2011 年 3 月 31 日”而代以“2012 年 3 月 31 日”；
- (h)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3)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i)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4)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j)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4)(f)(ii)條中，廢除“及豁免化合物體積”；
- (k)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廢除“303 號方法”及“豁免化合物”的定義；
- (l)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中，廢除在“金屬碳酸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碳酸鈹；”；
- (m)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加入 —
“紋理及柔軟效果塗料”(textured and flexibilized coatings)指標明為及經配製純粹施用於柔軟塑膠基底或汽車車身下部的塗料，以在該基底或該部分造成紋理或柔軟的效果；”；
- (n)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2 部第 1 條中，廢除在“指明者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項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黏合促進劑	840
2.	透明塗料(非啞光裝飾)	420
3.	透明塗料(啞光裝飾)	840
4.	彩色塗料	420
5.	多彩塗料	680
6.	預處理塗料	780
7.	底漆	540
8.	單級塗料	420
9.	臨時保護塗料	60
10.	紋理及柔軟效果塗料	840
11.	卡車貨斗襯墊塗料	310
12.	車身底部塗料	430
13.	均勻裝飾塗料	840”；

(o)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3 部中，廢除在“計算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frac{\text{“Wa - Wb}}{\text{Vd - Ve}}$$

公式中 —

W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以克計)；

W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計)；

V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以公升計)；

Ve 代表將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
除以水分的密度計算所得的水分體積
(以公升計)。”。

立法會秘書

2009 年 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9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2)條中, 廢除新的“進口商”定義而代以 —
- ““進口商”(importer)指將或曾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 或安排或曾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 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 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 並包括在某受規管產品被帶進香港或被安排帶進香港之時, 或在緊接該等時間之後, 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身分, 管有或有權保管或控制該產品的人;”;

- (b) 在第 2(11)條中，在新的“豁免化合物”的定義中，廢除(f)段；
- (c)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A 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d)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B(1)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e)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B(1)(d)條中，在末處加入“及”；
- (f) 在第 14 條中，廢除新的第 16B(1)(e)段；
- (g)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2)條中，廢除“2011 年 3 月 31 日”而代以“2012 年 3 月 31 日”；
- (h)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3)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i)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4)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j)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4)(f)(ii)條中，廢除“及豁免化合物體積”；
- (k)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廢除“303 號方法”及“豁免化合物”的定義；
- (l)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中，廢除在“金屬碳酸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碳酸鈹；”；
- (m)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加入 —
“ “ 紋 理 及 柔 軟 效 果 塗 料 ”(textured and
flexibilized coatings)指標明為及經配製

純粹施用於柔軟塑膠基底或汽車車身下部的塗料，以在該基底或該部分造成紋理或柔軟的效果；”；

- (n)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2 部第 1 條中，廢除在“指明者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項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黏合促進劑	840
2.	透明塗料(非啞光裝飾)	420
3.	透明塗料(啞光裝飾)	840
4.	彩色塗料	420
5.	多彩塗料	680
6.	預處理塗料	780
7.	底漆	540
8.	單級塗料	420
9.	臨時保護塗料	60
10.	紋理及柔軟效果塗料	840
11.	卡車貨斗襯墊塗料	310
12.	車身底部塗料	430
13.	均勻裝飾塗料	840”；

(o) 在第 20 條中, 在新的附表 5 第 3 部中, 廢除在“計算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frac{W_a - W_b}{V_d - V_e}$$

$$V_d - V_e$$

公式中 —

W_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以克計)；

W_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計)；

V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
(以公升計)；

Ve 代表將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
除以水分的密度計算所得的水分體
積(以公升計)。”。